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4)粤1602执恢167号	申请执行人：邱小明 被执行人：河源粤东体检中心有限公司、邱丰华 案外人：周金平	86230.96	该款退回被执行人河源粤东体检中心有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及发放工人工资，由其公司财务周金平代为领取。	邓法官 0762-3138167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